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沙雅县英买力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）英买力镇将军湖小龙虾养殖基地建设项目-虾苗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英买力镇将军湖小龙虾养殖基地建设项目-虾苗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61.4228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750.72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

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\_\_\_\_ /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 /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